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7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戊○○

兒 童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丙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至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兒童丙有受不當照顧之情事，且無適當親屬照顧資源而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民國111年1月20日將丙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22日在案。丙安置期間，丙仍有持續使用毒品行為，並於113年5月4日起於高雄戒治所進行強制戒治，後又因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服刑至114年5月26日，因丙長期工作不穩定、無固定經濟收入，親職能力差無法負擔照顧之責。法定代理人乙因精神疾病症狀嚴重，自我照顧能力受限，評估丙、乙現無法擔負丙教養及照顧責任，且無親屬可提供替代性照顧，考量丙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丙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丙生存及發展權，爰聲請本院准予丙自114年7月23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10月22日止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3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4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5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6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7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8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9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0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1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2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代號與姓名  
14 對照表、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表達意願書、本  
15 院114年度護字第280號民事裁定影本各1份為證，堪信為真  
16 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現階段丙之最佳利益等情，  
17 認丙親職能力尚未改善，乙精神狀況尚不足以照顧丙，且無  
18 其他親屬可提供協助，考量丙年幼、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  
19 力，有賴延長安置以保護丙之身心健康，是本件聲請人聲請  
20 延長安置丙，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依法裁定  
21 如主文所示。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3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机怡瑄